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撤销、注销公告

乐昌市紫荆花苑 E5 栋加装电梯项目，因该楼层商铺业主不服我局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乐自然资建字第 440281202100038 号），向乐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结果认定审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因未出具书面委托书证明龚新华先生有权代表其他业主行使相关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 2021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乐自然资建字第 440281202100038 号）。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该加装电梯项目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乐自然资建字第 440281202100038 号）予以注销。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乐昌市人民政府或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